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古洞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NE-KTS/20 的修订

发展局局长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条所赋予的权利,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将《古洞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NE-KTS/20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,《古洞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KTS/21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项目的《古洞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KTS/21》,会根据条例第 5 条,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两个月期间,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,以供公众查阅: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;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;
- (iv)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388 号中染大厦 22 楼 2202 室规划署粉岭、上水及元朗东规划处;
- (v) 新界粉岭璧峰路 3 号北区政府合署 3 楼北区民政事务处; 及
- (vi) 新界上水宝运路 3 号上水区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,并须不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,申述须示明: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;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; 及

(c)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草图或申述所关乎的、有关草图的一个或多于一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(下称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 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 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古洞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KTS/21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3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有关古洞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KTS/21》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，以及古洞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NE-KTS/21》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 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NE-KTS_21.html) 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对古洞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NE-KTS/20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A 项 一 把位于金坑路以南及坑头路以东的一幅用地由「康乐」地带及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
B 项 一 把位于金坑路以北一幅用地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(1)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(a) 加入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的《注释》

(b) 在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商店及服务行业(只限于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(1)」范围内地面一层)」;及为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(1)」支区加入「备注」。

(c) 在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设施」，并相应删除第二栏用途内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设施」。

(d) 在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加入「郊野学习 / 教育 / 游客中心」。

(e) 删除「休憩用地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备注」。

(f) 删除「康乐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备注」有关挖土工程的条款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